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内容的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条款序号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为规范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章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b>方式</b> ，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章 第二十条	<p>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现场会议会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并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现场会议会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b>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p>
第四章 第二十一条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b>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安排在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b></p>

	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时间应当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3:00。
第四章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b>普通股</b>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章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b>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 ,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b>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b> ,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四章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
第四章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b>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b>

	<p>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p> <p>（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p> <p>（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在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时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p> <p>（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p> <p>（四）当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p> <p>（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空缺的董事、监事名额进行选举。</p>	<p><b>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b>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b></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p> <p>（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p> <p>（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在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时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p> <p>（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p> <p>（四）当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p> <p>（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空缺的董事、监事名额进行选举。</p>
--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同时废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修订案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